王念孫《廣雅疏證》通假釋例

楊靜剛

提　　要

三國魏張揖仿效《爾雅》一書的體例,著成《廣雅》一書,列舉出一系列古代的通假字。清人王念孫爲《廣雅》作《疏證》,繁徵博引,以明《廣雅》的通假。本文即在闡述王念孫疏證《廣雅》所得出的通假條例,大略爲:(1)聲音相同。(2)聲音相近。包括:(i)聲音相同,聲調不同;(ii)兩字雙聲;(iii)兩字疊韻;(iv)兩字發聲部位相同,但一送氣,一不送氣;或一清,一濁;(v)兩字陰陽對轉;凡此皆可得通假。王念孫認爲,通假是聲的關係外,其他如異體字,古今字,則是形的差別,聲音則可同可不同,但王念孫也用"通用"、"同用"來考釋之。故通假字、異體字、古今字雖然不同,此處亦一并討論。王念孫的學問,段玉裁對其推崇備至,并認爲《廣雅疏證》一書,可謂天下至精矣,評價不可謂不高。

關鍵詞:王念孫　《廣雅疏證》　通假　異體字　古今字

前　　言

清代小學家研究假借,常把它分成爲兩類。一類是無本字

的假借,亦即《說文叙》所謂"本無其字,依聲托事",[1]屬於六書之一的假借。例如《說文》:"離,黄倉庚也,鳴則蠶生。"[2]"離"本意是一種鳥,但因爲口語裏有"離别"一個意思,筆底下却原來没有這個字,於是假借聲音相同,本意爲鳥的"離"字,來表示"離别"的意思,并就這樣一直以借義使用下去,其本義反而泯滅了。

至於清代學者所説的另一類假借,則是有本字的假借,亦即鄭玄所謂:"其始書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3]例如《孟子·萬章》:"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趙岐注:"一介草不以與人,亦不以取於人也。"[4]其實"介草"的本字應爲"芥"。《釋文》:"芥,小草也。"[5]《說文》:"芥,菜也。"[6]《莊子·逍遥游》:"覆水於坳堂之上,則芥爲之舟,置杯焉,則膠,水淺而舟大也。"唐成玄英疏"芥爲之舟"説:"將草葉爲舟。"[7]由此可見,芥是一種草。而"介"字的本義,據《說文》謂有"界畫"的意思。[8]如《詩·周頌·思文》:"無此疆爾介"。[9]所以《孟子》"一介不以與人"應寫作"一芥不以與人",才是用它的本字。但古人往往喜歡有本字不用,而用了一個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介、芥古音都擬作 kriar,去聲),[10]其字義也得以通轉。又如《漢書·張耳陳餘傳》:"高祖箕踞駡詈,甚慢之。"顔師古注:"箕踞者,謂申兩脚,其形如箕。"[11]又《說文》:"踞,蹲也。"[12]可見"踞"字有蹲、坐等意思。但在《史記》中,《張耳陳餘傳》"箕踞"却作"箕倨",説:"高祖箕倨詈。"[13]"倨"字本義《說文》以爲有"不遜"的意思。[14]不遜即傲慢。如《莊子·漁父》:"萬乘之主,千乘之君,見夫子未嘗不分庭伉禮,夫子猶有倨傲之容。"[15]《荀子·修身》"體倨固而心執詐",注"倨,傲也";[16]《大戴禮記·保傅》:"立而不跂,坐而不差,獨處而不倨。"《解詁》:"倨,慢也。"[17]由此可見,"倨"字本無蹲、坐的意思。《史記·張耳傳》中"箕倨",其實應寫作"箕踞",才算得其本字。但因爲倨、踞古音都擬作 kjaγ,去聲。[18]所以同樣是

《張耳陳餘傳》,《漢書》寫作"踞",《史記》則作"倨",而字義可以通轉。這種有本字的假借,清代學者又以之爲通假。[19]

實際上,所謂有本字和無本字的假借,有時也很難分别,因爲漢字的數量最初是不多的,同音假借的情況十分普遍,有些本字往往是後起的字。例如《説文》"禄"字,在甲骨文裏并未出現。甲骨文中的"禄"字,都寫作"彔"。[20]金文中也是如此。[21]顯見"彔"字先假借爲"福禄"的"禄",後來才加注"示"旁,成爲專字,而《説文》"禄"字反而是後起的字。清代學者因爲研究《説文》,成爲一種學問,常常動輒據《説文》考求本字,甚至以此改訂經典,造成錯誤,所以現在很多文字學家都不主張"本字"之説。如王力謂:"不根據現存史料而妄談'本字',是不科學的。"[22]龍宇純謂:"所謂'本字',實際反在'借字'之後出現。'本字'的稱謂,根本不合於邏輯。"[23]然而,王念孫在《廣雅疏證》裏談"通假",却并没有像一般清人固執於本字本義的弊病。他所説的"通假",是兼指無本字的假借來説的。章太炎《國故論衡》上卷《小學略説》云:"文理密察,王氏爲優。然不推《説文》本字,是其瑕適。"[24]其實不推《説文》本字,正是《廣雅疏證》在訓詁學上地位如此重要的原因之一。

在古代著作裏,通假的情況十分普遍,假如不明白同音或音近假借的原則,而拘限於每字的字形,常常會遇到很大的困難,鬧出很大的笑話。例如王念孫在疏證《廣雅》卷六上《釋詁》"躊躇,猶豫也"一條時説:

> 嫌疑、狐疑、猶豫、躊躇,皆雙聲字,狐疑與嫌疑,一聲之轉耳。後人誤讀狐疑二字,以爲狐性多疑,故曰狐疑。又因《離騷》猶豫、狐疑相對成文,而謂猶是犬名。犬隨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來迎候,故曰猶豫。或又謂猶是獸名,每聞人聲,即豫上樹,久之復下,故曰猶豫。或又以豫字從象,而謂猶、豫俱是多疑之獸。以上諸説,具見於《水經注》、《顔氏家訓》、《禮記正義》及《漢書注》、《文選注》、《史

記索隱》等書。[25]

事實上,狐疑、猶豫這些詞都是假借而來的雙聲詞素,有另一種意義(此亦可證明王念孫所説的"通假",乃兼指無本字的假借而言),不能拘限於字形,把它們分成兩個字來解釋。所以王氏繼續説:"夫雙聲之字,本因聲以見義,不求諸聲而求諸字,固宜其説之多鑿也。"[26]類似這種重視"因聲以見義"、"因聲言通假"的理論,在《疏證·自序》中還有:"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群分,實亦同條共貫。"[27]"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28]在清代,能夠這樣嚴密全面地從聲音説通假的著作,《廣雅疏證》可以算是最成功的一部,在訓詁學上地位特别重要。至於《疏證》所用的通假條例,正是本文所要闡述的。

釋　　例

《廣雅疏證》一書的通假條例,可歸納爲以下數類:

一、兩字聲音相同,字義可以互通。所謂聲音相同,包括聲、韻、調三者。《疏證》裏的通假,以這類最多,其中又以諧聲字爲最。例如:

(一)《廣雅》:"抗,舉也。"[29]

《疏證》:"抗者,《小雅·賓之初筵篇》'大侯既抗',《士喪禮下篇》'甸人抗重',毛傳、鄭注并云'抗,舉也'。《僖十六年·穀梁傳》'則王道不亢矣'。亢與抗通。"[30]

我們看"抗"與"亢"古音都擬作 k'ang,去聲,屬於溪母唐韻去聲開口一等,[31]上古音王念孫同在陽部。[32]"抗"有"舉"義,除了《疏證》所引的之外,他如:《禮記·文王世子》"(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鄭玄注"抗,猶舉也。謂舉以世子之法,使與成王居

而學之”。[33]又《禮記・樂記》“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孔穎達疏：“言歌聲上響，感動人意，使之如似抗舉也。”[34]而“亢”字之原義，《說文》：“人頸也。”[35]例如：《漢書・張耳陳餘傳》“乃仰絶亢而死”，[36]《史記・劉敬叔孫通傳》“此亦搤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37]“亢”都解作人頸。但“亢”因爲與“抗”同聲假借的關係，也可以解作“舉”。如《楚辭・卜居》：“寧與騏驥亢軛乎，將隨駑馬之迹乎？”[38]“亢”即有“舉”意。[39]

（二）《廣雅》：“凋，傷也。”[40]

《疏證》：“凋者，《說文》：‘凋，半傷也。’《昭八年・左傳》云：‘民力彫盡。’彫與凋通。”[41]

“凋”與“彫”古音都擬作 teəw，平聲，屬於端母蕭韻開口四等，[42]上古音同在宵部。“凋”有傷意，如《文選・陸機嘆逝賦・序》：“同時親故，或凋落已盡，或僅有存者。”[43]凋落者，傷落也。又韓愈《寄崔立之詩》：“朋友日凋謝，存者逐利移。”[44]凋謝者，傷謝也。而“彫”字原意，《說文》謂：“琢文也。”[45]例如：《莊子・天道》“覆載天地，刻彫衆形而不爲巧”，[46]《後漢書・張衡傳》“器賴彫飾爲好”。[47]“彫”因與“凋”同聲，故亦可假借有“傷”之意。除《疏證》所引之外，他如：《荀子・子道》“故勞苦彫萃，而能無失其敬”，[48]《魏志・明帝紀》“于時百姓彫弊”，[49]都有“傷”的意思。

（三）《廣雅》：“恇，怯也。”[50]

《疏證》：“恇者，《説文》：‘恇，怯也。’《素問・通評虛實論》云：‘尺虛者行步恇然。’《禮器》：‘衆不匡懼。’鄭注云：‘匡猶恐也。’匡與恇通。”[51]

“匡”與“恇”古音都擬作 k'jwang，平聲，屬於溪母陽韻合口三等C類，[52]上古音同在陽部。“恇”有“恐怯”之意，除《素問》外，他如：《後漢書・張步傳》“内外恇懼”，[53]王禹偁《懷賢詩》“强臣方跋扈，朝士多恇怯”。[54]“匡”之本意，《說文》謂：“飲器筥

也。"[55]或作筐,如《詩經・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維筐及筥。"[56]"匡"、"恇"聲同通假,故《禮器》"恇"字寫作"匡",而有恐懼的意思。

二、兩字聲音相近,意義可以互通。所謂聲音相近,包括以下幾種:

(一)兩字聲韻俱同,而調值不同,可以通假。例如:

1.《廣雅》:"祛,去也。"[57]

《疏證》:"祛、去古同聲,……《文選・殷仲文南州桓公九井作》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祛,去也。'"[58]

"祛"與"去"古音都擬作 k'jaγ,屬於溪母魚韻開口三等 C 類,[59]上古音同在魚部,但前者爲平聲,後者爲去聲。"祛",《說文》謂:"衣袂也。"[60]例如:《詩經・鄭風・遵大路》"摻執子之袪兮";[61]《左傳・僖公五年》"披斬其祛",[62]都是衣袂的意思。但是因爲"祛"與"去"聲音相近,因此亦得有"去"之義。例如上文所引《文選・殷仲文南州桓公九井作》"感袪吝亦泯",[63]"祛"便有"去"的意思。

2.《廣雅》:"㣼,滿也。"[64]

《疏證》:"牣者,《說文》:'牣,牣滿也。'《大雅・靈臺篇》:'於牣魚躍。'毛傳云:'牣,滿也。'……《史記・殷紀》:'充仞宮室。'《淮南子・本經訓》:'德交歸焉而莫之充忍也。'并字異而義同。"[65]

"牣"、"仞"、"忍"三字古音都擬作 njiən,屬於泥母真韻開口三等 A 類,上古音同在文部,但前二字爲去聲,後一字爲上聲。[66]"牣"有"充滿"的意思,而"仞"的本義,據《說文》謂:"仞,伸臂一尋八尺。"[67]例如:《論語・子張》"夫子之牆數仞",[68]指的是長度單位。至於"忍"字,則有"忍耐"的意思。例如《論語・八佾》"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69]《文選・張衡東京賦》"百姓弗能忍"。[70]"仞"與"牣"因同聲假借,"忍"與"牣"因聲近通假,都

可以借用爲"滿"的意思。如《史記·司馬相如傳》"虛宮觀而勿仞",[71]仞,滿也。

3.《廣雅》:"俞,益也。"[72]

《疏證》:"俞者,《小雅,小明篇》'政事愈蹙',鄭箋云'愈猶益也'。愈與俞通。"[73]

"俞"、"愈"古音都擬作 riew,屬於喻母虞韻合口三等,[74]上古音同在侯部,但前者爲平聲字,後者爲上聲字。"俞",《説文》謂:"空中木爲舟也。"[75]程鴻詔云:"空中木爲舟,即中空木爲舟也。"[76]"愈"則有"益"的意思。《詩·小雅·正月》"憂心愈愈",[77]愈愈者,益甚也。"俞"因爲與"愈"聲音相近,所以也可以假借爲"益"的意思。如:《荀子·仲尼篇》"俞務而俞遠",[78]《國語·越語》"辭俞卑,禮俞尊"。[79]

(二)兩字雙聲(聲母相同),義可通假。

1.《廣雅》:"離,麗也。"[80]

《疏證》:"靡爲靡麗之麗,離爲附麗之麗。……'離',《彖傳》云'離,麗也',《象傳》云'明兩作離',《曲禮》'離坐離立',鄭注云'離,兩也'。《桓二年·公羊傳》云'離不言會',何休注云'二國會曰離'。皆謂麗也。'離'與'麗'古同聲而通用。"[81]

"離",古音擬作 lia,去聲,屬於來母支韻去聲開口三等 B 類;[82]"麗",古音擬作 ləγ,去聲,屬於來母齊韻去聲開口四等。[83]支、齊旁轉,所以可以通假。"麗"有"附麗"、"附著"的意思,《易經·離卦》"日月麗乎天",[84]《周禮·秋官·大司寇》"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85]"離"與"麗"雙聲假借,"離"因此也有"附著"的意思,故鄭玄注《曲禮》説:"離,兩也。"[86]又如《禮記·月令》"宿離不貸",鄭注"離讀如儷偶之儷"。[87]"儷"即"麗"字,二者古音都擬作 ləγ,[88]故"離"也有"附麗"的意思。

2.《廣雅》:"匪,彼也。"[89]

《疏證》:"古匪、彼通用,……《詩》中匪字多有作彼字用者。《鄘風·定之方中篇》'匪直也人,秉心塞淵',猶言'彼直也人,秉心塞淵'也。《檜風·匪風篇》'匪風發兮,匪車偈兮',猶言'彼風發兮,彼車偈兮'也。《小雅·四月篇》'匪鶉匪鳶,翰飛戾天;匪鱣匪鮪,潛逃于淵',言彼鶉彼鳶,則翰飛戾天,彼鱣彼鮪,則潛逃于淵,而我獨無所逃於禍患之中也。……説者皆訓匪爲非,失之。"[90]

"匪",古音擬作 pjwər,上聲,屬於幫母微韻上聲合口三等 C 類;[91]"彼"古音擬作 piwa,上聲,屬於幫母支韻上聲合口三等 B 類。[92]微、支雖無通轉關係,然因爲聲母相同,仍可通假。"匪"字在《詩經》中有時解作"非",如《衛風·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爲好也",[93]《邶風·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94]但很多時候,"匪"字因爲與"彼"字雙聲通假,可以有"彼"的意思。如《小雅·小旻》"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鄭玄注"匪"爲"非",謂:"匪,非也,君臣之謀事如此,與不行而坐圖遠近,是於道路無進於跬步,何以異乎?"[95]王念孫即糾正説:

念孫案:《小旻》三章云"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四章云"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語意正相同,則匪即彼也。[96]

王氏根據雙聲通假及文義來解説,并指出《定之方中》、《匪風》、《四月》等篇的"匪",都應讀作"彼",其説法是正確的。

3.《廣雅》:"娉、妨,害也。"[97]

《疏證》:"娉、妨一聲之轉。《釋言》云'妨,娉也'。《説文》:'妨,害也。'《周語》云:'害於政而妨於後嗣。'"[98]

“娉”,古音擬作 p’jieng,屬於滂母清韻開口三等 C 類;[99]“妨”,古音擬作 p’jwang,屬於滂母陽韻合口三等 C 類。[100]清、陽旁轉,所以可以通假。“妨”有“害”的意思,除《周語》外,他如:《隋書·太子勇傳》“因長嘆回視云:‘我大覺身妨’”。[101]“娉”的原意,據《説文》謂“問也”,[102]段注“凡娉女及聘問之禮,古皆用此字”。[103]“娉”、“妨”因爲古音相近,可以通假,所以《廣雅》便説“娉”爲“害”。

(三)兩字疊韻,義可通假。所謂疊韻,是指韻腹(主要元音)、韻尾相同,韻頭(介音)可同可不同。

1.《廣雅》:“於,居也。”[104]

《疏證》:“於與居聲相近。《荀子·儒效篇》‘隱於窮閻陋屋’,《韓詩外傳》‘於’作‘居’。《君道篇》‘其居鄉里也’,《韓詩外傳》‘居’作‘於’。”[105]

“於”,古音擬作 ·jaγ,平聲,屬於影母魚韻開口三等 C 類;[106]“居”,古音擬作 kjaγ,平聲,屬於見母魚韻開口三等,[107]上古韻同在魚部,影、見鄰紐,所以可以通轉。“於”即“烏”之古文,如《穆天子傳》:“於鵲與處。”[108]“於”字後來又假借爲多種用途,如作嘆詞:《書·堯典》:“於,鯀哉!”[109]作連詞:《戰國策·齊策》“今趙之與秦也,猶齊之於魯也”。[110]又“於”與“居”聲音相近,兩字又可通假。如韓愈《示兒詩》“前榮饌賓親,冠婚之所於”,[111]“於”即“居”。

2.《廣雅》:“埏、衍,池也。”[112]

《疏證》:“埏、衍聲相近,故池謂之衍,亦謂之埏。”[113]

“埏”,古音擬作 st’jian,平聲,屬於審母仙韻開口三等 A 類;[114]“衍”,古音擬作 γrian,上聲,屬於喻母仙韻上聲開口三等 A 類,[115]上古韻同在元部,審、喻旁紐。[116]“衍”的本義,《説文》謂“水朝宗於海也”,[117]引申有“廣衍”的意思。段玉裁説“海潮之來,旁推曲暢,兩厓渚涘之間,不辨牛馬,故曰衍”,[118]王念孫説

"下溼曰隰,停水曰池,皆有廣衍之義",[119]所以"池"、"衍"兩字通。如劉向《九嘆·憂苦》"巡陸夷之曲衍兮",王逸章句"衍,澤也",[120]澤也就是池。"埏"的本義,《說文》謂"八方之地也"。[121]"埏"、"衍"疊韻通假,所以"埏"亦可以解作"池"。如《玉篇》"埏,隰也,池也",[122]《五音集韻》"埏,池也",[123]《五音篇》"埏,隰也,池也"。[124]

3.《廣雅》:"旬,治也。"[125]

《疏證》:"旬者,《大雅·桑柔篇》'其下侯旬'毛傳云'旬,均也',字通作洵。《爾雅》'洵,均也'郭璞注云'謂調均',是治之義也。《周官·均人》:'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鄭注云:'旬,均也。'……《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旬、均聲義并同。"[126]

"旬",古音擬作 γrjiwen,平聲,屬於喻母諄韻合口三等 A 類;[127]"均",古音擬作 kiwen,平聲,屬於見母諄韻合口三等 A 類,[128]上古韻同在真部。喻、見雖無紐的關係,但因爲"旬"、"均"二字韻部相同,仍可通假。"均"有"平均"、"調均"的意思,如《小雅·皇皇者華》"六轡既均"。[129]"治"是"均"的引申義,能够調均便天下可治。所以郭璞説"謂調均",[130]王念孫謂是治之義。"旬"的本義,《説文》謂"十日爲旬"。[131]但"旬"、"均"疊韻通假,所以《易經》"坤爲均"有本子寫作"坤爲旬"。"旬"既有"均"的意思,"均"又有"治"的意思,所以《廣雅》便解"旬"爲"治"了。

(四)兩字發聲部位相同,但一送氣,一不送氣(即所謂旁紐);或一清,一濁,這時,義可通假。又有時兩字清濁既不相同,一送氣,一不送氣,或均送氣或不送氣,亦可通假。

1.《廣雅》:"封,大也。"[132]

《疏證》:"《商頌,殷武傳》云'封,大也'。《堯典》云'封

> 十有二山',封、墳語之轉,故大謂之封,亦謂之墳;冢謂之墳,亦謂之封,冢亦大也。"[133]

"封",古音擬作 pjewng,平聲,全清幫母,不送氣;[134]"墳",古音擬作 bjwən,平聲,全濁並母,不送氣,[135]二字都是脣音字,幫、並旁紐,所以可以通假。"封"有"大"的意思,如《周頌・烈文》"無封靡于爾邦",毛傳"封,大也;靡,累也",[136]鄭箋"無大累於汝國"。[137]"墳"的本義,《說文》謂"墓也"。[138]但"墳"、"封"音近義通,所以"墳"亦有"大"的意思。例如:《詩經・小雅・苕之華》"牂羊墳首",[139]"墳首"即是"大首";《周禮・秋官・司烜氏》"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鄭注"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内曰庭燎,皆所以照衆爲明"。[140]"冢"、"墳"意思相近,《說文》:"冢,高墳也。"[141]"墳"既可通作"封",所以"冢"也可以假作"封"而有"大"的意思。如《周禮》"乃立天官冢宰",鄭注"冢宰,大宰也"。[142]

2.《廣雅》:"傅,敷也。"[143]

> 《疏證》:"傅、敷古同聲而通用。《堯典》'敷奏以言',《漢書・宣帝紀》作'傅'。《禹貢》'禹敷土',《史記・夏本紀》作'傅'。"[144]

"傅",古音擬作 pjwaγ,屬於全清幫母虞韻去聲開口三等,不送氣;[145]"敷",古音擬作 p'jwaγ,屬於次清滂母虞韻開口三等,送氣,[146]上古音同在魚部,二字都屬於脣音字,幫、滂旁紐。"敷"有"布施"、"散布"的意思,《書・皋陶謨》"翕受敷施",傳"能合受三六之德而用之;以布施政教",[147]《孟子・滕文公》"舉舜而敷治焉",焦循正義"敷之訓布,布,散也,散亦分也。然則敷治即分治。堯一人獨憂,不能一人獨治,故使舜分治之"。[148]"傅",《說文》謂:"輔相也。"[149]段注引賈子說"傅,傅之德義"。[150]所以輔導之官稱爲太傅、少傅,教導人的稱師傅,都有"輔相"的意思。這個意思本來和"敷"義無關。但因爲"傅"、

"敷"古音相近,古人便以二字通假,有時寫作"敷",有時寫作"傅"。如"禹敷土",《荀子·成相》作"禹傅土,平天下",[151]二字意義可以相通。

3.《廣雅》:"僤,明也。"[152]

《疏證》:"《繫辭傳》'而微顯闡幽',韓伯注云'闡,明也'。《吕氏春秋·決勝篇》云:'隱則勝闡矣,微則勝顯矣。'《公羊氏春秋·哀八年》'齊人取讙及僤',左氏、穀梁氏并作'闡',是闡與僤通。"[153]

"闡",古音擬作 t'jian,屬於次清穿母仙韻上聲開口三等 B 類,送氣;[154]"僤",古音擬作 djian,屬於全濁禪母仙韻開口三等 B 類,不送氣,[155]上古韻同在元部,二字同爲齒音字,穿、禪旁紐,所以可以通假。"闡"有"顯明"的意思。除了《疏證》所引以外,他如《左傳·序》"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156]"僤"有兩音。音"但"時,有"疾"的意思,如《説文》:"僤,疾也。……《周禮》曰'句兵欲無僤'。"[157]音"善"時,則比喻爲一種行動的樣子,如《漢書·司馬相如傳》"象輿婉僤於西清"。[158]"僤"字不論讀"但"或"善",都沒有"明"的意思(《公羊傳》的"僤"是地名)。但是因爲"闡"、"僤"古音相近,二字可互用,所以《公羊傳》"僤"地,《左傳》、《穀梁傳》寫作"闡"。既然作爲地名時"僤"、"闡"可以通用,那麼在其他場合時也應該可以,所以《廣雅》也便訓"僤"爲"明"了。

(五)兩字同韻,但一有介音,一無介音,或都有介音,但介音不同,則它們的分别只在等别,對上古韻部并無影響。在這種情况下,二字可以通用。

1.《廣雅》:"俄,衺也。"[159]

《疏證》:"《説文》'俄,行頃也'。頃與傾同。《小雅·賓之初筵篇》'側弁之俄',鄭箋云'俄,傾貌'。張衡《歸田賦》'曜靈俄景',李善注云'俄,斜也'。古者俄、義同

聲,故俄或通作義。《多方》云'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義'與'俄'同,衺也。"[160]

"俄",古音擬作 nga,平聲,屬於疑母歌韻開口一等;[161]"義",古音擬作 ngia,去聲,屬於疑母支韻去聲開口三等 B 類,[162]二者分別在一有介音 i,一無,所以一是一等韻,一是三等韻,上古音同在歌部。"義"的本義,《說文》謂"己之威義也",[163]段注"古者威儀字作義,今仁義字用之"。[164]如《左傳・僖公十九年》"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165]但"義"、"俄"古音相近通假,"義"字便也就有"邪"的意思。這條是王念孫的卓見。俞樾說:

《立政》篇"茲乃三宅無義民",王念孫曰:"義與俄同,衺也。"言居賢人於官而任之,則三宅無傾衺之民也,詳見《經義述聞》。此說爲先儒所未發。[166]

而俞樾在解釋《多方》一條時,又再引用王氏的說法,謂:

此篇義字亦當讀爲俄,言天所以不與桀,以其惟用汝多方傾衺之民爲臣,故不能長久多享國也。[167]

又《管子・明法解》"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清戴望《校正》"義,俄之借字",[168]便是采用了王念孫的說法。

2.《廣雅》:"撰,具也。"[169]

《疏證》:"撰者爲之具也。《說文》:'僎,具也。'《論語・先進篇》'異乎三子者之撰',孔傳云'撰,具也'。《楚辭・大招》'聽歌譔只',王逸注云'譔,具也'。撰、僎、譔并通。"[170]

"撰"古音擬作 dziwan,上聲,屬於齒音從母仙韻上聲合口三等 B 類;[171]"譔"、"僎"古音都擬作 dzrwan,上聲,屬於齒音牀母刪韻上聲合口二等,[172]二者分別在一是介音 i,一是介音 r,前者是三等,後者是二等,上古音同在元部。《說文》"僎,具也",[173]段注

“具者,供置也”。[174]“譔”的本義,《説文》謂“專教也”,[175]段注“專一而教之也”。[176]“撰”字則有“著述”的意思,如歐陽修《送任處士歸太原》“任生居太原,白首勤著撰,閉户不求聞,忽來誰所薦”。[177]“撰”、“僎”、“譔”三字原義雖不相同,但因爲音近通假,所以孔安國用“具”來解釋“撰”,王逸則用來解釋“譔”,并且説“言觀聽衆樂,無不具也”。[178]

(六)兩字陰陽對轉,義可通假。所謂陰陽對轉,是以相對入聲字爲樞紐,所以入聲可配陰聲,亦可配陽聲。例如微、物、文三部相配,三部裏的字便都可以通假。所謂入聲,是指收-p,-t,-k 韻尾的;陽聲是指收-m,-n,-ng 韻尾的;而不屬於陽聲及入聲的,便是陰聲。

1.《廣雅》:“凝,止也。”[179]

《疏證》:“凝者,《大雅,桑柔篇》‘靡所止疑’,毛傳云‘疑,定也’,正義‘音凝’。王逸注《九嘆》云‘凝,止也’。‘凝’與‘疑’通。”[180]

“凝”,古音擬作 ngiəng,平聲,屬於疑母蒸韻開口三等 B 類,[181]上古音在蒸部;“疑”,古音擬作 ngiəɣ,平聲,屬於疑母之韻開口三等,[182]上古音在之部。之、職、蒸對轉,所以“凝”、“疑”兩字可以通假。“凝”字有“止”、“定”的意思,如《莊子・達生》“用志不分,乃凝於神”;[183]《荀子・議兵》“唯堅凝之難焉”。[184]“疑”的本義,《説文》謂“疑惑”也。[185]“凝”、“疑”本來意義并不相同,但是因爲兩字是陰陽對轉,所以“疑”字便也有“止”、“定”的意思。除以上所引王念孫所舉的以外,他如:《儀禮・鄉射禮》“賓升西階上疑立”,鄭玄注“疑,止也,有矜莊之色”;[186]《儀禮・士昏禮》“婦疑立於席西”,鄭玄注“疑,正立自定之貌”。[187]“疑”都讀作“凝”。

2.《廣雅》:“迣,遮也。”[188]

《疏證》:“迣者,《説文》‘迣,迾也,晉趙曰迣’,又云‘迾,

遮也'。……《漢書·武五子傳》'迾宮清中,備盜賊',李奇注云'迾,遮也'。《玉藻》'山澤列而不賦',鄭注云'列之言遮列也',列與迾同。《玉篇》迾又音厲,《周官·山虞》'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鄭衆注云'厲,遮列守之'。厲與迾古亦通用。"[189]

"列"、"迾"古音都擬作 liat,屬於來母薛韻三等 A 類,[190]上古音在月部;"厲"古音作 liar,屬於來母祭韻去聲三等 A 類,[191]上古音在祭部。歌、祭、月寒三部對轉,所以"列"、"迾"、"厲"三字可以通用。"迾"字有"遮"的意思,例如:《後漢書·輿服志》"張弓帶鞬,遮迾出入稱促";[192]《文選·張衡西京賦》"迾卒清候",注"迾,遮也"[193](車駕出時,士卒布列以遮偈人之來往者,謂之迾卒)。"列"的本義,《說文》謂"分解也",[194]字和"迾"字聲音相同,所以可以通用。至於"厲"的本義,《說文》說是"旱石"。[195]但因爲"厲"、"迾"陰、入對轉,所以又可以假借爲"遮"的意思。如《周禮·墓大夫》"帥其屬而巡墓厲",鄭玄注"厲,塋限遮列處"。[196]

3.《廣雅》:"垠,厓也。"[197]

《疏證》:"《說文》'垠,岸也。或作圻'。《漢書·敘傳》'張良受書於邳沂',晉灼注云'沂,崖也'。圻、沂并與垠同。"[198]

"垠"、"圻"古音擬作 ngjən,平聲,屬於疑母欣韻開口三等,[199]上古音在文部;"沂"古音擬作 ngjər,平聲,屬於疑母微韻開口三等,[200]上古音在微部。微、物、文對轉,所以"垠"、"圻"、"沂"三字可以通用。"垠"的本義是"岸",如《楚辭·九嘆·怨思》"山竣高以無垠兮",王逸注"垠,岸、涯也"。[201]而"圻"字只是"垠"的或體,如《淮南子·俶真》"四達無竟,通于無圻"。[202]至於"沂"的本義,《說文》說是水名,謂"水出東海費東,西入泗"。[203]但因爲"沂"與"垠"陰、陽對轉,所以也可以借用爲"崖"的意思。

由以上叙述可見,王念孫説通假,基本上是根據字音來立論的。這包括了聲音相同和相近兩方面,而聲音相近又包括很多種情况。如韻母相同者,聲母往往同系相轉(即旁紐)、同類相轉(即準雙聲、準旁紐)、或異類相轉(即鄰紐,及聲紐無關連者);聲母相同者,韻母往往對轉、旁轉、旁對轉、或通轉。[204]

三、除聲音外,王念孫也從字形來立論,特别是一部分的異體字、古今字,王念孫也用"通"、"同"等用語來考釋之。[205]例如:

(一)異體字

1.《廣雅》:"妎,妬也。"[206]

《疏證》:"妎者,《説文》'妎,妒也'。妒與妬同。"[207]

2.《廣雅》:"㹻,力也。"[208]

《疏證》:"㹻者,《方言》'墾,力也',注云'耕墾用力也'。墾與㹻同。"[209]

3.《廣雅》:"啁,調也。"[210]

《疏證》:"任昉《出郡傳舍哭范僕射詩》注引《倉頡篇》云:'啁,調也。'《漢書·東方朔傳》:'詼啁而已。'《揚雄傳·解謿》,《文選》作'嘲'。啁、嘲、謿并通。"[211]

"嘲"、"謿"、"啁"三者爲異體字。《説文新附》:"嘲,謔也,從口,朝聲。《漢書》通用'啁'。"[212]唐釋元(玄)應《一切經音義》"嘲"字或從"言"作"謿"。[213]

4.《廣雅》:"礲,磨也。"[214]

《疏證》:"《文選》枚乘《諫吳王書》注引賈逵注云:'礱,磨也。'《荀子·性惡篇》云'鈍金必將待礱厲然後利',礱與礲同。"[215]

"礱"與"礲"爲異體字,前者爲上下結構,後者爲左右結構。

5.《廣雅》:"迒,迹也。"[216]

《疏證》:"《方言》:'迒,迹也。'《説文》'迒,獸迹也',或作'踁'。《釋名》云:'鹿兔之道曰亢,行不由正,亢陌山谷草野而過也。'《太元(玄)居次四》云:'見豕在堂,狗繫之迒。'張衡《東京賦》云:'軌塵掩迒。'亢、踁并與迒同。"[217]

"迒"、"踁"爲異體字,《廣韻》并音"胡郎切"。《説文》:"迒,獸迹也。……踁,迒或从足,从更。"[218]《玉篇》:"踁,獸迹,與迒同。"[219]迒爲形聲字,踁爲會意字,造字方法不同。

6.《廣雅》:"硂,度也。"[220]

《疏證》:"硂者,《文選·文賦》注引《倉頡篇》云:'銓,稱也。'《吴語》云'無以銓度天下之衆寡',銓與硂同。"[221]

"銓"、"硂"爲異體字,《廣韻》并音"此緣切"。《玉篇·石部》:"硂,亦作銓。"[222]《集韻·仙韻》:"銓,或從石。"[223]二字聲符相同,形符相異。一從金,一從石,語義無别。

(二)古今字

1.《廣雅》:"振,棄也。"[224]

《疏證》:"振者,《昭十八年·左傳》'振除火灾',杜預注云'振,弃也'。弃與棄同。"[225]

2.《廣雅》:"嬽,好也。"[226]

《疏證》:"嬽即今娟字也。《説文》'嬽,好也'。《釋訓篇》云'嬽嬽,容也'。《上林賦》云'靚莊刻飾,便嬛綽約,柔橈嬽嬽,嫵媚纖弱'故此釋之也。郭璞注云'綽約,婉約也。柔橈嬽嬽,皆骨體軟弱長豔貌'。"[227]

"嬽"字後來都寫作"娟",如孟郊《夜憂》詩"蒿蔓轉驕王,菱苻減嬋娟",[228]《漢武帝悼李夫人賦》"美連娟以修嫮兮,命樔絶而不長"。[229]

3.《廣雅》:"嚻,鳴也。"[230]

《疏證》"囂者,《説文》'囂,呼也',今作喚,同。"[231]

"囂"字後來都寫作"喚",例如:白居易《琵琶行》"千呼萬喚始出來,猶抱琵琶半遮面",[232] 韓愈《贈同游詩》"喚起窻全曙"。[233]

4.《廣雅》:"捨,置也。"[234]

《疏證》:"故《説文》云:'赦,置也。'捨與赦聲義亦同,故《爾雅》云:'赦,舍也。'舍與捨通。"[235]

"舍"、"捨"古今字。古字"舍"今皆書作"捨",如:《論衡·非韓》"夫治人不能捨恩,治國不能廢德,治物不能去春",[236]《文選》盧湛《覽古詩》:"捨生豈不易,處死誠獨難。"[237]

5.《廣雅》:"臬,法也。"[238]

《疏證》:"臬者,《説文》:'臬,射準的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弦矢分,蓺殪仆',文穎注云'所射準的爲蓺',蓺與臬通。《康誥》'女陳時臬',《多方》'爾罔不克臬',傳皆以臬爲法。《考工記》:'匠人建國……置槷以縣,眡以景',鄭注云:'槷,古文臬。'"[239]

"槷"爲"臬"字古文。"臬"字解作準的法式義,除見於"圭臬"一詞外,現在亦已罕用。[240]

結　　語

王力曾在《〈詩經〉裏的通假字》一文中,指出以通假説《詩》,需要具備三個條件:一、凡是用本字可以講通,就不必講成通假字;二、必須符合古音通假的原則,就是通假字和本字必須音同或音近;三、通假字不僅語音上要説得通,還要有一定的歷史根據。[241] 王力的第二個原則,也就是王念孫《廣雅疏證》説通假的原則。《疏證》中用以説明通假的術語是"某與某通"、

“某與某同”、“某某一聲之轉”、“某之言某也”、“并字異而義同”等。而據張其昀《廣雅疏證導讀》的研究,《疏證》中還有直接使用“假借”、“假借字”、和“借字”等術語的例子共28起,説的也是通假。[242] 而歸納起來,這種種術語便有上面所述的種種條例,或爲聲同、聲近、韻同、韻近、對轉、旁轉、旁對轉、通轉等,凡此種種,都有聲韻學上的根據,并非出於杜撰。除此以外,王念孫所舉通假的例子,均有文獻上的證據,如見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左傳》、《國語》、《戰國策》、《楚辭》、《史記》、《漢書》、《淮南子》、《文選》等經書及古籍的用例,可謂不易之論。或有論者以爲,上文所舉的通假原則,十分細碎,或爲王念孫在古音認識上所未及者,但筆者以爲,若事實果真如此,則王念孫似乎將不能舉其在認識上所未及者,來作爲其通假之例子。由此亦可見我們對王念孫氏在古音學上之造詣,似乎并不能予以低估。

固然,通假除了如王力所説需要有音的關係外,還可以從字形、字義兩方面來考慮。例如異體字間及古今字間互相通用,便也是通假的範圍。異體字和古今字中,部分是字音及字形相同或相近,字義相同(如“銓”、“硂”;“礲”、“礱”;“舍”、“捨”),所以可以通用;部分是同一字寫法完全不同,讀音一樣或不一樣(如“迒”、“蹥”;“振”、“棄”),但這只是寫法的改變(異體字),或是因時代不同,寫法有異(古今字),但二者意義均無二致,自然可以通假使用。這在古籍中亦并不罕見。王氏《疏證》説通假,既考慮了音的因素,亦包括了異體字、古今字,可以説是適當的。總而言之,王念孫《疏證》談通假,其識見已在一般清代學者之上。乾隆五十六年(1791)段玉裁爲《廣雅疏證》作序時,便曾説:

> 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懷祖氏能以三者互求,以六者互求,尤能以古

音得經義,蓋天下一人而已矣。[243]

段玉裁可謂對《廣雅疏證》推崇備至,而他能洞悉《疏證》就形、音、義三者説通假的體例,完全掌握了王念孫在這方面的學問及貢獻,也真可以説是王氏的知音。在清代,像這樣全面而細密地談通假字,《廣雅疏證》是第一部,也是最重要的一部。這就難怪《廣雅疏證》一書,在中國訓詁學上,地位是如此重要了。

(作者:香港公開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副教授)

注釋:

〔1〕 許慎《説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2,頁 314。

〔2〕 許慎《説文解字》,頁 76 下。

〔3〕 轉引自唐陸德明原著,鄧仕樑、黃坤堯校訂、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上册,序録,頁 2 上。

〔4〕 見《孟子注疏附校勘記》,光緒甲辰影阮氏文選樓原刻本遵殿本重校附校勘記,點石齋印書館發行,卷三,頁 16b。

〔5〕 唐陸德明原著,鄧仕樑、黃坤堯校訂、索引《經典釋文》,上册,頁 360 上。

〔6〕 許慎《説文解字》,頁 25 下。

〔7〕 成玄英《南華真經注疏》,卷一,頁 3b,見嚴靈峯編《無求備齋莊子集成初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册三,頁 18。

〔8〕 許慎《説文解字》,頁 28 上。

〔9〕 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三《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下册,頁 1310。

〔10〕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3,頁 5 及頁 279 擬。

〔11〕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第五册,卷三十二,頁 1840。

〔12〕 許慎《説文解字》,頁 47 下。

〔13〕 按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引張文虎曰:"舊刻本'踞',與索隱本合,各本作'倨'。"文學古籍刊行社編輯部1955年據北京圖書館藏南宋紹興初,杭州刻本《史記集解》所刊行翻印本即作"倨"。見《史記會注考證》,臺北:中新書局有限公司,1982,頁1054上;及文學古籍刊行社編司馬遷《史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55,册三,頁1532。

〔14〕 許慎《説文解字》,頁163上。

〔15〕 成玄英《南華真經注疏》,卷十,頁14a,見嚴靈峰編《無求備齋莊子集成初編》,册四,頁1233。

〔16〕 見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册上,卷一,頁28引楊倞注。

〔17〕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62。

〔18〕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11及頁341擬。

〔19〕 有論者謂"王念孫父子但云'假借'而未嘗言'通假',如《經義述聞》云'有不限于無字之假借者'('經文假借'條),即爲其證"。按王引之《經義述聞》確曾説過:"至于經典古字聲近而通用,則有不限于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是王氏雖或不稱"無字之假借"外之"假借"爲通假,但觀其《疏證》一書,稱"某與某通"、"某通作某"、"古通用"、"義通"等用語,則雖無通假之名,却有通假之實。雖然《疏證》上述用語,并不單用於通假字,還包括異體字、古今字、同源字、聯綿詞、擬聲詞等,而本文所要歸納討論的,只是通假字、異體字及古今字三類,而不包括同源字、聯綿詞和擬聲詞。但爲方便起見,本文仍以"通假"作爲王念孫稱"無字之假借"外之"假借"的用語,但會加注引號,以資注明。

〔20〕 參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册四,頁2926—2928。

〔21〕 參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册六,頁590—592。

〔22〕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118。

〔23〕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1968年自序本,出版地點、出版社不詳,頁164。

〔24〕 章太炎《國故論衡》,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73,頁4。

〔25〕 見《叢書集成初編》,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5,册四,卷六上,頁723。

〔26〕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四,卷六上,頁723。

〔27〕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序,頁 2。

〔28〕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序,頁 2。

〔29〕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一下,頁 120。

〔30〕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一下,頁 120—121。

〔31〕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112 及頁 4 擬。

〔32〕 此處上古韻類分部乃據王念孫説。王念孫討論上古音的著作分别有《與李方伯書》,收入其子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另有《與江晉三書》,見於江有誥《音學五書》卷首。此外尚有《詩經群經楚辭韻譜》,見於羅振玉所輯《高郵王氏遺書》。晚年又有《韻譜》以及《合韻譜》,均未刊行。王氏於上古聲類,未有説法,於上古韻類則分爲二十一部,晚年又從孔廣森之説,分東、冬爲二部,爲二十二部,但王氏未有擬音。本文此處及下文提及各字的上古韻部,除另外註明者外,皆采用王念孫之説,下文不再作註明。關於王氏上古韻部的討論,可參王力《王念孫的古音學》,收入氏著《清代古音學》,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187—199。

〔33〕《四部備要》本《禮記鄭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册一,卷六,頁 15a。

〔34〕《四部備要》本《禮記正義》,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册三,卷三十九,頁 14a。

〔35〕 許慎《説文解字》,頁 215 上。

〔36〕 班固《漢書》,第五册,卷三十二,頁 1842。

〔37〕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第八册,卷九十九,頁 2716。

〔38〕 黄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第三册,卷七,頁 1882—1883。

〔39〕 按“亢”與“抗”,《説文》謂“亢,人頸也”,段玉裁注“亢之引申爲舉也”。是據段注,“亢”與“抗”乃義之引申而非聲之假借。但王念孫《疏證》此處既以通假視之(“亢與抗通”),故本文仍以之作爲王氏釋通假的例子。

〔40〕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三,卷四上,頁 402。

〔41〕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三,卷四上,頁 402。

〔42〕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21 及頁 93 擬。

〔43〕 蕭統《文選》,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份不詳,册二,卷十六,頁 332。

〔44〕《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第十册,頁 3817。

〔45〕 許慎《説文解字》,頁 185 上。

〔46〕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78,第二册,卷四中,頁 462。

〔47〕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第四册,卷五十九,頁 1899。

〔48〕 王先謙《荀子集解》,册上,卷二十,頁 530。

〔49〕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0,第一册,卷二,頁 115。

〔50〕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三,卷四上,頁 426。

〔51〕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三,卷四上,頁 426。

〔52〕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29 及頁 99 擬。

〔53〕 范曄《後漢書》,第二册,卷十二,頁 500。

〔54〕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第二册,卷六十,頁 664。

〔55〕 許慎《説文解字》,頁 268 上。

〔56〕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三《毛詩正義》,上册,頁 73。

〔57〕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二上,頁 183。

〔58〕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二上,頁 184。

〔59〕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309 及頁 34 擬。

〔60〕 許慎《説文解字》,頁 171 上。

〔61〕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三《毛詩正義》,上册,頁 293。

〔62〕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七《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上册,頁 341。

〔63〕 蕭統《文選》,册二,卷二十二,頁 469。

〔64〕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一上,頁 28。

〔65〕 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一上,頁 30。

〔66〕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191、195 及頁 96 擬。上古韻屬文部亦爲周師分部。

〔67〕 許慎《説文解字》,頁 161 下。

〔68〕 劉寶楠《論語正義》,卷二十二,頁 10,見《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册 156,頁 270。

〔69〕 劉寶楠《論語正義》,卷三,頁 1,見《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册 156,頁 30。

〔70〕 蕭統《文選》,册一,卷三,頁 49。

〔71〕 司馬遷《史記》,第六册,卷一一七,頁 3041。

〔72〕 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一下,頁 124。

〔73〕 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一下,頁 126。

〔74〕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10 及頁 103 擬。

〔75〕 許慎《說文解字》,頁 176 上。

〔76〕 轉引自湯可敬《說文解字今釋》,長沙:岳麓書社,1997,中冊,頁 1163。

〔77〕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三《毛詩正義》,中冊,頁 708。

〔78〕 王先謙《荀子集解》,冊上,卷三,頁 113。

〔79〕 清董增齡《國語正義》,成都:巴蜀書社,1985,下冊,卷二十一,頁 13a。

〔80〕 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三,卷五上,頁 533。

〔81〕 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三,卷五上,頁 533。

〔82〕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382 擬。

〔83〕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422 擬。

〔84〕 《叢書集成初編》,《周易鄭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三,頁 41。

〔85〕 《叢書集成初編》,《周禮鄭氏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冊三,卷九,頁 235。

〔86〕 《四部備要》本《禮記鄭注》,冊一,卷一,頁 9a。

〔87〕 《四部備要》本《禮記鄭注》,冊一,卷五,頁 2b。

〔88〕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17 及頁 422 擬。

〔89〕 王念孫《廣雅疏證》,冊四,卷五下,頁 637。

〔90〕 王念孫《廣雅疏證》,冊四,卷五下,頁 637—638。

〔91〕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29 擬。

〔92〕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94 擬。

〔93〕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三《毛詩正義》,上冊,頁 246。

〔94〕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三《毛詩正義》,上冊,頁 115。

〔95〕 鄭玄《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1963,頁 80 下。

〔96〕 王念孫《廣雅疏證》,冊四,卷五下,頁 637。

〔97〕 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三下,頁 338。

〔98〕 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三下,頁 338。

〔99〕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62 擬。

〔100〕 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60 擬。

〔101〕 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第四冊,卷四十五,頁 1234。

〔102〕 許慎《說文解字》,頁 262 下。

〔103〕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622上。
〔104〕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二上,頁176。
〔105〕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二上,頁176。
〔106〕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130擬。
〔107〕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75擬。
〔108〕郭璞注《穆天子傳》,長沙:岳麓書社,1992,頁223。
〔109〕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二《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40。
〔110〕劉向《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344。
〔111〕《全唐詩》,第十册,頁3836。
〔112〕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七,卷九下,頁1114。
〔113〕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七,卷九下,頁1117。
〔114〕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51擬。
〔115〕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307擬。
〔116〕按“埏”字《廣韻》除讀作“式連切”,上古音擬作 st'jian 外,尚可讀作“以然切”,上古音擬作 rian。不論哪種讀法,與“衍”字上古音讀作 γrian 可通假。不過兩種讀法中,當以後一種讀法(γrian),音韻更爲和諧。此處僅以前一種讀法(st'jian)爲例而已。
〔117〕許慎《說文解字》,頁229上。
〔118〕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546上。
〔119〕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七,卷九下,頁1117。
〔120〕黄靈庚《楚辭章句疏證》,第四册,卷十三,頁2539。
〔121〕許慎《說文解字》,頁290上。
〔122〕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臺北:新興書局,1968,頁51。
〔123〕韓道昭著,甯忌浮校訂《校訂五音集韻》,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52上。
〔124〕韓孝彦、韓道昭撰《成化丁亥重刊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見《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册229,頁322。
〔125〕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二,卷三下,頁349。
〔126〕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二,卷三下,頁349。
〔127〕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132擬。
〔128〕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48擬。

〔129〕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三《毛詩正義》,中册,頁 566。

〔130〕《四部備要》本《爾雅郭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卷二《釋言》,頁 13b。

〔131〕許慎《説文解字》,頁 188 上。

〔132〕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一上,頁 3。

〔133〕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一上,頁 6。

〔134〕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73 擬。

〔135〕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53 擬。

〔136〕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三《毛詩正義》,下册,頁 1291—1292。

〔137〕鄭玄《毛詩鄭箋》,頁 135 下。

〔138〕許慎《説文解字》,頁 289 下。

〔139〕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三《毛詩正義》,中册,頁 947。

〔140〕《叢書集成初編》,《周禮鄭氏注》,册二,卷十,頁 255—256。

〔141〕許慎《説文解字》,頁 188 上。

〔142〕《叢書集成初編》,《周禮鄭氏注》,册一,卷一,頁 1。

〔143〕王念孫《廣雅疏證》,册四,卷五下,頁 597。

〔144〕王念孫《廣雅疏證》,册四,卷五下,頁 597。

〔145〕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13 擬。

〔146〕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127 擬。

〔147〕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二《尚書正義》,頁 106。

〔148〕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57,上册,卷五,頁 220。

〔149〕許慎《説文解字》,頁 164 上。

〔150〕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頁 372 下。

〔151〕王先謙《荀子集解》,册下,卷十八,頁 463。

〔152〕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三,卷四上,頁 409—410。

〔153〕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三,卷四上,頁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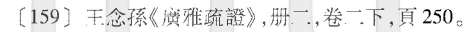
〔154〕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376 擬。

〔155〕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15 擬。

〔156〕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七《春秋左傳正義》,上册,頁 15。

〔157〕許慎《説文解字》,頁 163 上。又徐養原《周官故書考》"廬人"條有説,見《續經解三禮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第一册,頁 795。

〔158〕班固《漢書》,第六册,卷五十七上,頁 2557。



〔159〕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二下,頁 250。

〔160〕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二下,頁 251—252。

〔161〕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10 擬。

〔162〕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260 擬。

〔163〕許慎《說文解字》,頁 267 上。

〔164〕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633 上。

〔165〕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七《春秋左傳正義》,上冊,頁 394。

〔166〕俞樾《群經平議》,卷六,頁 18—19,見《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冊 178,頁 92 下—93 上。

〔167〕俞樾《群經平議》,卷六,頁 19,見《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冊 178,頁 93 上。

〔168〕王雲五主編"萬有文庫"本《管子》附戴望《管子校正》,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第 0123 種,冊五,卷二十一,頁 116。

〔169〕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三上,頁 329。

〔170〕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三上,頁 329。

〔171〕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122 擬。

〔172〕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327 及頁 14 擬。

〔173〕許慎《說文解字》,頁 161 下。

〔174〕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366 上。

〔175〕許慎《說文解字》,頁 51 下。

〔176〕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91 上。

〔177〕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第六冊,卷 282,頁 3590。

〔178〕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第五冊,卷十六,頁 2782。

〔179〕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三下,頁 339。

〔180〕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三下,頁 342。

〔181〕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21 擬。

〔182〕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208 擬。

〔183〕王先謙《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五,頁 158。

〔184〕王先謙《荀子集解》,冊下,卷十,頁 290。

〔185〕許慎《說文解字》,頁 310 上。

〔186〕《叢書集成初編》,鄭玄注《儀禮》,北京:中華書局,1985,冊一,卷五,頁 44。



〔187〕《叢書集成初編》,鄭玄注《儀禮》,册一,卷二,頁 16。

〔188〕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二,卷二下,頁 208。

〔189〕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二,卷二下,頁 209。

〔190〕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23 及頁 352 擬。

〔191〕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34 擬。

〔192〕范曄《後漢書》,第六册,志第二十九,頁 3652。

〔193〕蕭統《文選》,册一,卷二,頁 38。

〔194〕許慎《説文解字》,頁 91 下。

〔195〕許慎《説文解字》,頁 193 下。

〔196〕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之四《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下册,頁 571。

〔197〕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七,卷九下,頁 1140。

〔198〕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七,卷九下,頁 1143。

〔199〕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50 及頁 49 擬。上古韻屬文部亦爲周師分部。

〔200〕此處古音據周法高師《漢字古今音彙》,頁 165 擬。上古韻屬微部亦爲周師分部。

〔201〕黄靈庚《楚辭章句疏證》,第四册,卷十三,頁 2497。

〔202〕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册一,卷二,頁 9b。

〔203〕許慎《説文解字》,頁 227 下。

〔204〕參吴澤順《從王氏四種看先秦文獻語言的音轉規律》,《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 年第 1 期,頁 66—71;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序,頁 12—20。

〔205〕按異體字及古今字都是著重在形體上的差異,和通假字著重在聲音,并不相同。誠如彭慧所説:"異體字不同於通假字,異體的字與字之間字音和字義完全重合,只是形體不同。彼此之間由於采用不同的造字法,或采用不同的形符、聲符,或改换構成成分的位置而形成異體。但它不會引起形義分離的矛盾,因此不會給人們閲讀古籍帶來不便。"彭氏的説法,實亦適用於我們對古今字、聯綿詞、擬聲詞的瞭解。因爲古今字、聯綿詞和擬聲詞都常見同一字詞使用幾種不同的寫法,不論其爲同時或有先後,也等於是異體。本文談通假字而兼論異體字及古今字,是因爲《疏證》論通用、同用時,兼及此二類

字,所以本文連帶提到它們。至於本文不討論同源字、聯綿詞及擬聲詞,乃因爲同源字本身是一個内容豐富的問題,談的人也多,而聯綿詞及擬聲詞的討論,又略嫌瑣細,礙於篇幅,故不擬連及。彭説見《〈廣雅疏證〉中〈文選〉通假字研究》,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頁 51。

〔206〕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一下,頁 135。

〔207〕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一下,頁 135。

〔208〕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二上,頁 150。

〔209〕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二上,頁 151。

〔210〕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四上,頁 404。

〔211〕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四上,頁 404。

〔212〕許慎《説文解字》,頁 35 上。

〔213〕如《一切經音義》卷七"謝話"作"謝",卷十五"嘲話"、卷十九"相嘲"、卷二十二"嘲調"作"嘲",是"謝"與"嘲"通。見《叢書集成初編》,釋元(玄)應《一切經音義》,北京:中華書局,1985,冊二,頁 307;冊四,頁 710;冊五,頁 871;冊六,頁 1009。

〔214〕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三上,頁 277。

〔215〕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三上,頁 277。

〔216〕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三下,頁 396。

〔217〕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二,卷三下,頁 396。

〔218〕許慎《説文解字》,頁 42 下。

〔219〕見《叢書集成初編》,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1985,冊二,卷七,頁 163。

〔220〕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一下,頁 102。

〔221〕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一下,頁 102。

〔222〕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冊五,卷二十二,頁 509。

〔223〕丁度《集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上冊,卷三,頁 7a。

〔224〕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一上,頁 37。

〔225〕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一上,頁 37。

〔226〕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一下,頁 82。

〔227〕王念孫《廣雅疏證》,冊一,卷一下,頁 88—89。

〔228〕《全唐詩》,第十一冊,頁 4199。



〔229〕見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二,頁1,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第一册,頁140。

〔230〕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二上,頁153。

〔231〕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二上,頁154。

〔232〕《全唐詩》,第十三册,頁4821。

〔233〕《全唐詩》,第十册,頁3851。

〔234〕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三,卷四上,頁399。

〔235〕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三,卷四上,頁399。

〔236〕黄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二,卷十,頁443。

〔237〕蕭統《文選》,册二,卷二十一,頁449—450。

〔238〕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一上,頁21。

〔239〕王念孫《廣雅疏證》,册一,卷一上,頁23。

〔240〕按《廣雅疏證》似乎并不嚴格區分異體字及古今字,如王氏謂:"《字林》以'㠾'乃古'嗟'字,而《爾雅》云:'㠾,嗟也。'孫炎以'遹'爲古'述'字,而《爾雅》云:'遹,述也。'若斯之類,皆所以明異體也。"大抵王氏以古今字由於寫法不同,也可以説是異體字。但筆者認爲,我們現在如果要分辨異體字及古今字,或者可以從它們的使用現象來考慮。異體字的各種不同寫法,到如今還在同時使用,但古今字中的古字,如斉、嫘、囂、㑹之類,除部分有好古癖的人仕還在使用外,到現在基本上已被淘汰,不再使用了。

〔241〕王力《〈詩經〉裏的通假字》,見《〈詩經〉語文論集》,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頁182—186。

〔242〕張其昀《廣雅疏證導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207—214。此條資料蒙論文審查人提供,謹此致謝。

〔243〕劉盼遂編《高郵王氏(念孫、引之)父子年譜》,出版地點不詳,崇文書店,1971,頁30。

Abstract: On the Principles of Phonetic Loan as Stipulated By Wang Niensun's *Guangya Shuzheng*

Yeung Ching-ko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Zhang Yi who following the style and format of *Erh Ya* has published his famous gloss *Guang Ya* in the Wei of the Period of the Three Kingdoms. In the book, he has listed out a number of phonetic loan characters of the ancient time. Wang Niensun, a Qing philologist, has thus published his *Guangya Shuzheng*, in which he has stipulated the principles of phonetic loan which he observed used in the *Guang Ya* gloss. The present article is written to point out the various principles stipulated by Wang. These include: (1) Same phonetics, (2) Similar phonetics which includes: (i) Same initials and finals, but different tones, (ii) same initials, (iii) same finals, (iv) same vocal position of initials pronunciation, but one aspirated, one not; one voiceless, one voiced, (V) "yin-yang dui-zhuan"陰陽對轉(-m, -n, -ng finals and non -m, -n, -ng, -p, -t, -k finals interchange). Wang suggested that phonetic loan was basically a phenomenon related to sound. Other phenomena like "gu-jin-zi"古今字(characters of ancient and modern writing) and "yi-ti-zi"異體字 (characters of different forms), as they are the same characters but of different structures, and as such they are also interchangeable. As their interchangeability are similar

to the phonetic loan characters, they are therefore also discussed in the present article. Duan Yucai, another famous Qing philologist, has regarded highly Wang's *Guangya Shuzheng*, and suggested that it is the finest publication under Heaven 天下至精. The remark is undoubtedly, a bit too high.

Keywords: Wang Niensun, *Guangya Shuzheng*, phonetic loan, "gu-jin-zi", "yi-ti-zi"